

关于艺术本质的讨论

凌善金, 韩红豆

安徽师范大学地理与旅游学院, 安徽 芜湖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13日

摘要

艺术的本质是学界特别关注和一直在探索的问题, 然而至今人们对它的认识依然模糊不清。文章观察分析了有关文献中对于艺术本质的论述, 发现了一些认知误区, 并提出了新观点。研究发现, 人们往往把艺术品、艺术行为和艺术混为一谈, 作为专业术语的“艺术”应该是一种专业技术的概念, 而不应看作是艺术品和艺术行为的概念; 艺术应该是以创造审美价值为主要目的的技术方法或知识体系; 艺术品则是一种用于欣赏的产品; 艺术行为是创造艺术品的活动。

关键词

艺术, 艺术品, 艺术行为, 本质

Discussion on the Essence of Art

Shanjin Ling, Hongdou Han

School of Geography and Tourism,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Anhui

Received: April 11, 2026; accepted: May 2, 2026; published: May 13, 2026

Abstract

The essence of art is a topic that has garnered significant attention and ongoing exploration in academic circles, yet its understanding remains elusive. This paper examines and analyzes discussions on the nature of art from relevant literature, identifies several cognitive misconceptions, and proposes new perspectives. The research reveals that people often conflate artworks, artistic practices, and art itself. The term “art”, as a professional designation,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a technical discipline rather than a concept encompassing artworks or artistic practices. Art should be defined as a technical method or knowledge system primarily aimed at creating aesthetic value, while artworks are products designed for appreciation, and artistic practices are the activities involved in creating artworks.

Keywords

Art, Artwork, Artistic Behavior, Esse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艺术的本质一直是学界特别关注和仍在探索的问题, 关系到艺术学科是否能独立存在和如何发展的根本问题。虽然艺术的起源很早, 但是人们对其本质的认识至今仍然不够清晰, 没有形成一个公认的观点。针对这个问题, 笔者作了深入思考, 下文将对该问题进行梳理, 并提出个人见解, 供方家参考。

2. 前人对艺术本质的认识

本质是事物本身固有的、根本的属性, 艺术的本质即艺术的根本属性。从大量文献的观察中可以发现, 前人对“艺术”一词的理解多种多样: 部分观点虽在不同程度上触及了艺术的某些本质特征, 但亦不乏偏颇乃至误解之处, 至今仍然存在不少疑点。以下是前人对艺术本质的几种解释。

(一) 将艺术看作一种意识形态

《现代汉语词典》将“艺术”解释为: “用形象来反映现实但比现实有典型性的社会意识形态” [1]。这里把艺术当作是一种观念、观点、思想、价值观等, 其实说的是艺术品的内涵本质, 不能算作真正意义上的艺术的本质, 况且意识形态并非只是艺术品所特有, 其他人造物品同样蕴含着意识形态。显然这种解释过于宽泛, 不够精准。从语义逻辑上看, 意识形态与技艺之间根本不是对等关系, 因此这种解释没有把握艺术的根本属性。

(二) 将艺术看作艺术品

中西方词典中关于“艺术”一词的解释, 似乎是将“艺术”看作是“艺术品”的简称或俗称, 而让概念模糊化了。从科学研究角度看, 这样解释容易混淆概念, 是不严谨的。从大量关于艺术本质的表述来看, 往往将艺术品当作艺术来看待。康德认为, 艺术纯粹是作家、艺术家的天才造物; 克莱夫·贝尔说, “艺术是有意义的形式” [2]; 苏珊·朗格说, “艺术是人类情感的符号形式的创造” [3]; 张法等认为, “艺术是艺术品的总和” [4]; 杨琪从社会、形象、情感、美等多方面来分析艺术的本质, 也是基于艺术品的分析 [5]。历史上关于艺术的本质的模仿说、再现说、形式说等 [6] 多种学说都是基于艺术品的解析。可见, 目前大多数学者研究艺术的本质都是着眼于艺术品。正是由于生活中人们习惯于将艺术品俗称为艺术, 所以中文《现代汉语词典》除了将艺术解释为“技能”外, 还有一项解释: “也作艺术品解, 对社会生活进行形象的概括而创作的作品, 包括文学、绘画、雕塑、建筑造型、音乐、舞蹈、戏剧、电影等”。英文词典上也有同样的解释。可以说, 上述关于艺术本质的论述其实说的都是艺术品的本质, 严格地说, 这些表述都是不严谨的, 很容易扰乱公众的视线, 带来一些误解。

(三) 将艺术看作是一种特殊的人类行为

历史上关于艺术起源的观点中的表现说、劳动说、游戏说等都是将艺术视为一种造物行为, 也只是部分地把握了艺术行为的本质, 仍然不够精准。Longman Modern English Dictionary (《朗曼现代英语词典》)对“art (艺术)”的解释为: “The use of the imagination to make things of aesthetic significance” (利用想象创造出具有审美意义的事物) [7]。这种解释也是把艺术视为一种造物行为的概念, 但这里把创造美作

为艺术行为的目的,更为精准地抓住了艺术行为的本质。以上这些观点将艺术看作一种特殊的人类行为,也在一定程度上把握了艺术的本质。

(四) 将艺术看作一种专业技能

“艺术”一词在《古代汉语词典》中解释为“指各种技术技能”[8]。Longman Modern English Dictionary (《朗曼现代英语词典》)中关于“艺术”一词也有一项解释:关于创造审美意义的事物的技术和理论[7]。对“艺术”一词有专业“技艺”、“技能”之意是被广泛认可的,应该可以看作“艺术”一词的正解。艺术归属于一种技能没有错,遗憾的是,有些观点没有明确艺术属于哪方面的技能,还不够精准、不够明确,因为并非所有的技能都属于艺术技能范畴。相比而言,西方人的解释更加明确、到位。

3. 关于艺术本质的分析

(一) “艺术”一词的本意

艺术本质之所以难以把握,除了艺术现象的特殊性和抽象性难以定性以外,还在于“艺术”一词的概念不明确或者说是过于泛化,扰乱了人们的视线。因此,要把握艺术的本质,首先要界定“艺术”一词的基本概念,即“艺术”指的是什么。“艺术”关键在“术”字,最接近字面本意的理解,应如古人所言,是一种技术与方法。而在词典中对“艺术”一词出现了四种解释:一是一种技能,二是一种意识形态,三是一种行为,四是一种产品。这些解释从使用习惯上看似乎是合理的,但是从科学研究角度看,将艺术当作艺术品或艺术行为都是不合理的、不科学的。对于词典上的解释我们应该科学对待,它和学术上的解释由于应用目的不同,存在通俗的解释和专业的解释之别。词典中的词语解释通常是按照约定俗成的理念来罗列各种泛指意义,而在学术上的术语解释则需要把握特指意义,语义也更为精准。词典上对词汇的解释是以言语实践为依据的,取之于公众的使用习惯,是公众约定俗成的概念,其中有些解释就缺乏专业性。而学术研究就需要弄清楚词汇的专业意义,去除不恰当的或过于泛化的解释。从事艺术理论研究必须对“艺术”的概念进行科学、严谨的界定,这样不仅有利于精准表达科学概念,而且有利于公众精准理解其科学内涵。比如,平时我们可以将“艺术品”说成“艺术”,但是在做学术研究时就不能混为一谈,虽然一字之差,却差之千里,不可相互替代。这里并不是说,艺术品的本质没有研究的必要,而是说“艺术”和“艺术品”两者在概念上不能混淆,一旦混淆,许多科学问题便难以厘清。艺术应该是一种技能或知识体系,是非物质文化。而艺术品则是艺术行为的结果,是艺术的物质载体或符号,是物质文化,显然两者不能看作同一个概念,其本质也是不同的。由此可见,我们所讲的艺术的本质应该是指艺术技能的本质。

(二) 关于艺术本质的认识

把握了“艺术”一词的核心意义,就能准确认识艺术的本质,不再存有异议。

1) 艺术不是意识形态

意识形态概念很宽泛,它包括政治法律思想、道德、文学艺术、宗教、哲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等意识形式。艺术不是意识,艺术品、艺术行为也不是意识,只能说艺术品中蕴含着意识。若将艺术品的内涵理解为意识形态,倒也不无道理,因为艺术品是表达思想情感的,是情感的符号。

2) 艺术品的本质不等同于艺术的本质

艺术品是艺术创造的结果,透过艺术作品的本质特性也能窥视艺术的本质。界定艺术品与非艺术品也是长期以来艺术学科所面临的难题。有些人会被艺术品的实用功能蒙住了眼睛,区分不了实用性和艺术品,否定纯艺术品的存在;还有人认为艺术品与非艺术品的界线异常模糊[9]。其实任何艺术品都是有实用价值的,比如艺术品有歌功颂德、表现美好事物、装饰环境等等实用功能,但我们不能因为有实用价值而否定纯艺术品的存在。如果一件产品没有欣赏价值,那么它就彻底与艺术品无缘了。反过来说,

绝大多数实用品或多或少地都带有欣赏价值,但是欣赏价值不会超过实用价值,这是实用品与艺术品的最大区别。判断产品是否属于艺术品,只需要看产品的欣赏功能是否超过了实用功能即可。现实中有很多实用品都具有一定的欣赏价值,但是不同作品的欣赏价值高低不等,有些作品有欣赏价值,但是不高,就属于实用品。只有欣赏价值很高,高到等于或超越实用价值,可专门用于欣赏,才能算是艺术品。建筑、服饰、瓷器等产品的实用价值和欣赏价值几乎均等,也一直被当作艺术品来看待。生活中常用的锅碗瓢盆等物品虽然不丑,但是不够美,不能专门用于欣赏,只能算是实用品。

3) 艺术行为的本质不等同于艺术的本质

艺术行为指的是艺术创作行为,是人类重要的行为文化之一,其本质是艺术学科本质的关键内容,抓住了艺术行为的本质也一定程度上抓住了艺术的本质。英文辞典将艺术当作一种创造美的事物的行为来看待,说得很明确,也很到位。判断造物行为是不是艺术行为关键要看其行为的目的。具体地说,只需看它是以创造审美价值还是以创造实用价值为主要目的。艺术行为是创造审美价值的行为,这是它与其他行为的本质区别。即便所创造的产品可能审美价值不够高,只要其目的明确是为了创造审美价值,即可定义为艺术行为,有关艺术创造的学问就是艺术学。人类造物行为无非是为了满足功利性需要和超功利的需要,或者说是满足实用和精神两个方面的需要,以此可以界定行为的性质。前者主要用于趋利避害,实现功利性目的,后者主要用于愉悦心情,具有超功利性(见表 1)。除了创造审美价值以外,表达思想情感、描述客观事物究竟算不算艺术行为的本质属性?回答是否定的,因为其他形式的表达行为也能做到这些,并非艺术所特有,思想情感、客观事物只是艺术品的内容素材而已,并不是最本质的部分。如果不是以创造审美价值为前提,则不能定义为艺术行为。文学作品可以用于记录历史人物、事物和事件,同时也可以用于欣赏,其欣赏价值可能超过实用价值或均等。现实中,艺术行为不仅要创造专门用于欣赏的纯艺术品,同时还要对实用产品进行美化设计,这也属于艺术行为,因为它们具有共同的行为目的,即创造审美价值。所以艺术设计、装饰设计也是创造审美价值的行为,也属于艺术行为范畴,但它有别于纯艺术行为,因为它是针对实用品而言的,是实用和审美目的共存的,是以不影响产品实用功能为前提的美化设计。艺术设计的作品应当是介于纯艺术品和实用品之间的一种作品,应看作是准艺术品,而不是纯艺术品,比如建筑设计、服装设计、装潢设计、书籍装帧设计、标志设计等等都属于艺术设计范畴。纯艺术品通常不谈艺术设计,因为它本身就是艺术品。实用品如果不进行艺术化处理,那么就可能失去欣赏价值,只能以一种纯粹的实用品而存在。工艺品的欣赏价值至少等于实用价值,或者略超过实用价值,也可以专门用于欣赏。以实用功能为核心的设计是技术设计,以强化欣赏功能为目标的设计才称得上艺术设计。其中欣赏功能也可以说成审美功能,因为审美功能是欣赏功能的核心功能。

Table 1. The positioning of artistic behavior in meeting human needs

表 1. 艺术行为在满足人类需要中的定位

行为分类	行为目的	常见行为
一般行为	主要满足功利性需要	为了满足衣、食、住、行、康等生存需要而出现的行为,如民俗、农耕、生活、经济、科研、教学、宗教、军事等行为
艺术行为	主要满足超功利需要	为了满足欣赏、娱乐等精神需要而出现的行为,如音乐、文艺、舞蹈、戏曲、绘画、书法、剪纸、刺绣等行为

4) 艺术是一种特殊的技术

根据前文的分析可以看出,作为专业术语,“艺术”一词应该是一种技术方法或专业知识体系的概念,也可以是一门学科的概念,在确认基本概念的前提下去分析其本质显然要准确得多。“艺术”一词

中的“艺”与“术”均有技术、技巧之义,从字面上理解,艺术的本质应该理解为一种技术方法,或者称之为知识体系,这是最符合字面意义的理解,也是科学意义上的理解。人类造物的技术方法是多种多样的,并非所有的技术方法都可称之为艺术,只有用以创造审美价值或欣赏价值为目的的技术方法才算得上艺术,而创造实用价值的技术方法只能算是技术学科知识或者工程学知识[10]。技术学科要解决的是实用问题,艺术学科要解决的是欣赏问题。产品欣赏价值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审美价值高低,因为艺术品的主要价值是审美价值。人类造物不外乎有两个目的:一个是功利性目的,可以看作实用目的;另一个是超功利目的,也可以看作欣赏目的或娱乐目的。欣赏行为是以审美为主,所以欣赏目的大致可以看作是审美目的。只要留意我们日常使用的所有物品就会发现,它们通常兼具实用与欣赏两种属性,只是不同的物品所包含的这两种属性的比例不同,有的倾向于实用,有的倾向于欣赏,倾向于实用的即是功利性的,是“善”,倾向于欣赏的即是超功利的,是“美”。欣赏价值不仅仅包括审美价值,还包括情感交流价值、娱乐价值、教化价值[11]。尽管我们不能对所有产品做到“美”和“善”兼顾,但是人类造物的目标是希望做到尽善尽美。正是由于善和美的不平衡,导致实用品和欣赏品的分野,每一种物品都发挥着各自的作用,表现出自己的功能特征。因此,对于实用品来说,实用和审美有时难以完全兼顾,也就允许有所偏颇。换言之,一个产品过分讲究审美效果可能会影响实用功能的体现,反过来说,过分强调实用功能可能又会影响审美效果。但由于实用品的创造方法和艺术品的创造方法不同,这就产生了两种知识体系。创造审美价值的技术方法就是艺术,创造实用价值的技术方法就是技术。不过我们不能将两种技术方法截然分开,它们是可以融合的,而且人类总希望两种技术方法尽最大可能地融合,以满足尽善尽美的本能需要。从人类的本质需要来看,实用品也需要艺术化,“艺术设计”正是出于这样的需要,为的是将艺术融入到实用品中去。只要是关于创造审美价值的理论和实践知识都是艺术学知识,都是艺术。文学、音乐、绘画、雕塑、书法、舞蹈、戏曲、电影、艺术设计等艺术门类的知识都可以看作为艺术,利用艺术知识创造出来的产品就是艺术品。

4. 结语

综上所述,艺术的概念是技术方法或专业知识体系的概念,而不是艺术品、艺术行为的概念,所以艺术创造行为及其产品的本质不等于艺术的本质,但能印证艺术的本质。艺术是创造审美价值的技术方法或知识体系。

参考文献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M]. 第3版.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1491.
- [2] 张法. 20世纪西方美学史[M]. 第2版.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7: 31-32.
- [3] 张锡坤. 新编美学词典[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7: 331.
- [4] 张法, 吴琼, 王旭晓. 艺术哲学导引[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4.
- [5] 杨琪. 艺术学概论[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11-100.
- [6] 彭吉象. 艺术学概论[M]. 第3版.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23-37.
- [7] Waitson, O. (1976) Longman Modern English Dictionary. Longman, 59.
- [8] 《古代汉语词典》编写组. 古代汉语词典[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1851.
- [9] 李泽厚. 美学三书[M].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9: 548.
- [10] 陈岸瑛. 设计的哲学本质[J]. 装饰, 2005(2): 15-17.
- [11] 凌善金. 旅游景观设计与欣赏[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178-180.